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主要向海外市場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部分以集成品牌銷售），亦銷售雨傘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業務營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下節概述本集團認為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將於日後繼續產生影響之若干主要因素。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69.4%、70.6%、75.5%及76.2%。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之波動以及本集團將原材料成本之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之能力將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雨傘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化工材料、鋼板、塑料布、尼龍布及雨傘架之組件，如雨傘骨及中棒。影響本集團主要原材料購買價之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求及市場競爭。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主要原材料波動之有利或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之毛利潤率因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因素之變動而出現變化，本集團之毛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24.7%至26.2%。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行業經驗及知識採用成本加溢利報價模式，及就於市場上選擇符合客戶產品設計之最佳議價原材料向客戶作出建議以盡量降低原材料成本變動對客戶之影響來維持其毛利潤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為本集團欲保留選擇在市場上向本集團提供價格相對有競爭力之原材料之供應商的靈活性。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工具將原材料價格波動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成本面臨市場波動。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水平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9.9%、60.3%、47.7%及53.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5%、26.1%、21.1%及20.0%。

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大部份與本集團有超過五年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關係除了受產品質量

財務資料

和價格主要因素之影響外，亦受過往業績等其他因素影響，這包括按時交付服務、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運效率。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整體關係質素對保留及產生業務非常重要，更有助提升賬面盈利能力。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採購或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終止，本集團未必能夠保持相同銷售量。

宏觀經濟對客戶消費模式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來自對日本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75.7%、83.2%、75.9%及59.5%。因此，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因而導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可能與現行宏觀經濟狀況波動息息相關，如可支配收入及日本零售行業之商業銷售金額。

倘本集團之日本客戶未能維持現有訂單水平，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與客戶未能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本集團須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日本之銷售亦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二零一一年重創日本之地震及海嘯、增值稅於二零一四年從5.0%提高至8.0%、與日本領土糾紛導致之政治緊張以及經濟不穩定、其他貿易壁壘及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可能因海外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之延遲或中斷，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經濟狀況變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日本之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相應變動之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本集團一般於北半球開始進入雨季前之每年第二季錄得較高銷售額。大部分訂單需在此前交付。因此，年內，本集團之銷售收益一般會呈現季節性波動。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而購買原材料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及向中國工人支付薪金及薪水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外匯虧損。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毛利潤率因本集團不能提高其銷往海外客戶之產品之美元或日元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或日元之升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金額以美元及日元計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 美元	32,934	44,666	59,635	51,524	57,584
— 日元	<u>721,135</u>	<u>757,988</u>	<u>928,510</u>	<u>850,777</u>	<u>773,296</u>
買入價					
— 美元	<u>4,753</u>	<u>3,713</u>	<u>7,920</u>	<u>7,121</u>	<u>3,965</u>

下列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因外匯匯率變動之潛在調整。下文敏感度分析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美元及日元兌人民幣之年平均匯率變動後本集團收益、銷售成本及純利的敏感度。下文分析所用美元及日元分別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變動指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及日元兌人民幣之年平均匯率波動中上調／下調2.0%及16.0%（就日元而言），而對美元而言則為1.0%及4.0%。敏感度分析所用之參數與其過往波動相對應。

財務資料

美元兌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 收益之影響					
+/-1%	2,132	2,819	3,701	3,232	3,540
+/-4%	<u>8,529</u>	<u>11,275</u>	<u>14,806</u>	<u>12,926</u>	<u>14,159</u>
對年內／期內 銷售成本之影響					
+/-1%	310	234	492	443	244
+/-4%	<u>1,240</u>	<u>938</u>	<u>1,969</u>	<u>1,773</u>	<u>974</u>
對年內／期內 純利之影響					
+/-1%	1,366	1,939	2,407	2,092	2,472
+/-4%	<u>5,467</u>	<u>7,753</u>	<u>9,628</u>	<u>8,365</u>	<u>9,889</u>

日元兌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 收益之影響					
+/-2%	1,163	1,199	1,196	1,101	920
+/-16%	<u>9,301</u>	<u>9,592</u>	<u>9,565</u>	<u>8,812</u>	<u>7,361</u>
對年內／期內 純利之影響					
+/-2%	872	899	897	826	690
+/-16%	<u>6,976</u>	<u>7,194</u>	<u>7,174</u>	<u>6,609</u>	<u>5,521</u>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顯著調整之重大風險，關乎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指出若干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之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誠屬重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段落探討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之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合併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興建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年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有關之財務數據節選（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5,563	377,367	483,615	420,441	524,703
銷售成本	(244,614)	(283,670)	(364,223)	(315,492)	(387,092)
毛利	80,949	93,697	119,392	104,949	137,6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908	6,098	8,325	5,383	2,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32)	(7,736)	(12,060)	(9,882)	(9,929)
行政開支	(21,160)	(24,354)	(25,642)	(21,255)	(32,164)
財務成本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除稅前溢利	50,012	58,682	80,012	71,018	87,142
所得稅開支	(8,604)	(14,533)	(20,257)	(17,899)	(23,373)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80	43,135	57,631	51,073	62,778
非控股權益	828	1,014	2,124	2,046	991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項目節選描述

收益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增長。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述本集團進行之客戶組合之按年變動。本集團收益一般參考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業績後按地區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製造及向日本及中國客戶銷售雨傘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日本	246,517	75.7	313,916	83.2	366,825	75.9	322,786	76.8	312,255	59.5
中國	62,463	19.2	38,282	10.1	56,670	11.7	45,098	10.7	125,323	23.9
其他*	16,583	5.1	25,169	6.7	60,120	12.4	52,557	12.5	87,125	16.6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420,441</u>	<u>100.0</u>	<u>524,703</u>	<u>100.0</u>

* 其他包括香港、柬埔寨、韓國、台灣、越南、泰國、法國及其他國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一段。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分部，尤其是來自向日本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口銷售										
POE雨傘	212,840	65.4	286,028	75.8	372,220	77.0	327,272	77.8	316,410	60.3
尼龍雨傘－直桿	30,336	9.3	26,458	7.0	16,597	3.4	14,527	3.5	27,728	5.3
尼龍雨傘－折疊	17,152	5.3	24,047	6.4	23,750	4.9	21,091	5.0	26,128	5.0
雨傘零部件*	2,772	0.8	2,552	0.7	14,378	3.0	12,453	3.0	29,115	5.5
小計	<u>263,100</u>	<u>80.8</u>	<u>339,085</u>	<u>89.9</u>	<u>426,945</u>	<u>88.3</u>	<u>375,343</u>	<u>89.3</u>	<u>399,381</u>	<u>76.1</u>
國內銷售										
POE雨傘	12,216	3.8	7,751	2.0	14,808	3.1	10,604	2.5	60,356	11.5
尼龍雨傘－直桿	5,629	1.7	3,167	0.8	4,740	1.0	4,629	1.1	11,881	2.3
尼龍雨傘－折疊	7,089	2.2	3,306	0.9	5,653	1.1	3,874	0.9	33,489	6.3
雨傘零部件*	37,529	11.5	24,058	6.4	31,469	6.5	25,991	6.2	19,596	3.8
小計	<u>62,463</u>	<u>19.2</u>	<u>38,282</u>	<u>10.1</u>	<u>56,670</u>	<u>11.7</u>	<u>45,098</u>	<u>10.7</u>	<u>125,322</u>	<u>23.9</u>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420,441</u>	<u>100.0</u>	<u>524,703</u>	<u>100.0</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出口銷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10.8	11.8	12.1	12.7	13.2	13.5	14.1	16.4
銷量	千把	19,682	4,022	23,615	3,966	28,211	2,986	22,483	3,28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8,487	9,938	77,188	9,586	97,518	9,107	85,763	13,254
毛利率	%	27.5	20.9	27.0	19.0	26.2	22.6	27.1	24.6
國內銷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8.4	14.9	8.5	13.4	11.1	14.2	14.1	17.0
銷量	千把	1,451	854	911	482	1,328	731	4,276	2,67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040	2,441	1,423	1,140	3,607	2,253	15,809	10,634
毛利率	%	24.9	19.2	18.4	17.6	24.4	21.7	26.2	23.4

財務資料

下表列明扣除本集團出口雨傘產品出口退稅前海外銷售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出口銷售									
毛利	人民幣千元	43,756	7,937	48,243	7,390	58,717	5,498	43,742	6,280
毛利率	%	20.6	16.7	16.9	14.6	15.8	13.6	13.8	11.7

出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穩步增長。本集團POE雨傘之毛利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POE雨傘銷量增加及毛利率相對穩定所致。本集團POE雨傘之銷量由二零一一年之約20百萬把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28百萬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穩定在約22百萬把。本集團尼龍雨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9.9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9.1百萬元，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尼龍雨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尼龍雨傘銷量下降（部份被平均售價之上漲抵銷）所致。由於銷量減少導致每把分攤之固定成本增加，本集團尼龍雨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約20.9%降至二零一二年之19.0%，及由於毛利率更高之折疊類尼龍雨傘之銷量增加提高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22.6%及24.6%。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毛利潤率提高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按年相對地適當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銷量及平均售價方面均維持兩位數增長。該增長由於(i)本集團日本客戶總數由38位增加至50位，及本集團其他出口銷售客戶由20位增加至25位；(ii)本集團持續努力對雨傘產品之設計進行微調以吸引客戶及按客戶要求更改在生產雨傘產品時使用之原材料之類型，如生產中棒及手柄之原材料；及(iii)本集團在上調雨傘產品之售價時亦將計及市場主要競爭者之價格調整所致。除上述原因外，本集團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出口銷售客戶出售更多兩摺雨傘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三摺雨傘及直桿雨傘相比，兩折雨傘之售價最高。有關本集團尼龍雨傘產品之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產品－尼龍雨傘」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市場競爭對手亦主要因銷售成本增加而上調雨傘產

財務資料

品之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並無有關日本雨傘批發價之官方數據。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每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元（約230日元）及人民幣16元（約262日元）。就日本之零售商（以連鎖便利店為代表）而言，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零售價一般分別介乎約400日元至600日元（約人民幣24元至人民幣37元）及約600日元至900日元（約人民幣37元至人民幣55元）。就連鎖便利店而言，毛利潤率一般介乎約20%至30%。於此情況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批發價估計分別約為307日元至500日元（約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31元）及461日元至750日元（約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4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批發價均略有上漲。就POE雨傘而言，批發價與本集團出口價不同之主要原因主要為(i) POE雨傘之質量取決於不同客戶要求之原材料類型／品質；及(ii)該等零售商按個別基準預期之目標利潤率。至於尼龍雨傘，批發價與本集團出口價不同之主要原因主要為(i)應客戶要求使用不同織物及其他原材料製成之各類尼龍雨傘（介乎直桿與折疊雨傘）；及(ii)該等零售商按個別基準預期之目標利潤率。

國內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OE雨傘之平均售價穩步增長。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POE雨傘國內銷售之平均售價上漲之原因包括(i)本集團中國客戶對製造POE雨傘所需原材料之類型之要求提高，彼等在某種程度上更傾向於高質量之終端產品，而非如過往僅注重低製造成本及低售價；(ii)與日本市場類似，若干中國客戶現時偏愛大號POE雨傘，例如約53厘米長至58厘米長，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售價上漲；及(iii)本集團在上調POE雨傘產品之售價時亦將計及市場主要競爭者之價格調整。就尼龍雨傘而言，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之每把人民幣14.9元跌至二零一二年之每把人民幣13.4元，然後漲至二零一三年之每把人民幣14.2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每把人民幣17.0元。二零一二年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更多低價尼龍雨傘產品。與本集團出口銷售類似，本集團尼龍雨傘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出口銷售客戶出售更多兩摺雨傘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三摺雨傘及直桿雨傘相比，兩折雨傘之售價最高。有關本集團尼龍雨傘產品之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產品－尼龍雨傘」一段。POE雨傘銷量由二零一一年之約1.5百萬把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0.9百萬把，而尼龍雨傘之銷量由約0.9百萬把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0.5百萬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銷量下跌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來自本集團中國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及彼等之訂單取決於彼等從其最終客戶收到之訂單）之採購減少所致。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銷量均恢復增長趨勢，POE雨傘之銷量增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1.3百萬把及4.3百萬把，尼龍雨傘之銷量分別增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0.7百萬把及2.7百萬把。儘管本集團尼龍雨傘客戶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16位，但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45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POE雨傘客戶數量維持不變為26位，但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客戶G（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客戶）之業務增長，其佔本集團尼龍雨傘銷售額之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佔本集團POE雨傘銷售額之人民幣41百萬元。該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向本集團下達較小採購訂單，且由於其進行若干架構及業務策略重組，此後並無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其滿足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符合交貨時間，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本集團批量採購。本集團重視客戶G，因其與本集團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於中國市場份額之業務策略相符。本集團董事亦認為，與客戶G之業務關係快速發展之原因為本集團之市場聲譽，尤其是本集團在日本市場之表現導致客戶G（作為新市場進入者）開始向本集團大量採購雨傘產品。客戶G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一段。除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銷量均於二零一二年下跌外，該兩個產品之毛利及毛利潤率亦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由於銷量於二零一三年重拾升勢，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毛利及毛利潤率均再次提高。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5.9%。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長約28.2%。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長約24.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及中國為本集團雨傘產品之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7%、83.2%及75.9%，而來自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及11.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日本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6.8%及59.5%，而來自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7%及23.9%。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本集團客戶。經過這些年，本集團已得到雨傘生產行業之認可。由於本集團預期業務將持續擴大，本集團計劃擴大生產設施，於中國山東省安丘市工業區建設新工廠（預期將分期進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個季度或之前完工），以擴大產能，以便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可從客戶取得更多訂單。由於本集團在整個經營歷史中已與客戶建立堅實之關係，本集團現有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之工作關係，因為本集團在生產優質產品方面有良好之往績記錄。此外，由於本集團除研發專業知識外亦擁有完善之設計知識，本集團亦將就本集團在市場中識別之任何新設計及趨勢主動與現有客戶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約24.8%，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市場及出口市場（日本除外）之收益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來自出口市場（日本及中國市場除外）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來自出口市場（日本除外）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香港及柬埔寨等新市場導致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來自日本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日本增值稅稅率從5.0%提高至8.0%對日本客戶之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8.2%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中國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53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日本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需求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之需求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5.9%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日本及中國除外）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9百萬元。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之POE雨傘需求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大量客戶為貿易公司，其海外及國內市場之終端客戶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較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本集團約75.7%及19.2%之收益分別來自日本及中國。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附註1)	169,756	69.4	200,048	70.6	274,975	75.5	238,705	75.7	294,984	76.2
直接勞工成本	41,045	16.8	47,752	16.8	48,719	13.4	42,173	13.4	48,411	12.5
製造費用 (附註2)	33,813	13.8	35,870	12.6	40,529	11.1	34,614	10.9	43,697	11.3
合計	<u>244,614</u>	<u>100.0</u>	<u>283,670</u>	<u>100.0</u>	<u>364,223</u>	<u>100.0</u>	<u>315,492</u>	<u>100.0</u>	<u>387,092</u>	<u>100.0</u>

附註：

1. 直接材料包括本集團生產所需之原材料。
2. 製造費用包括分包費、公用設施費及生產員工之社會保險、折舊及其他項目。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約22.7%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同期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8.4%，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6.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各自有關年度之收益增長所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75.1%、75.2%、75.3%及73.8%。其中，直接材料之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最大成本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69.4%、70.6%、75.5%及76.2%。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之增長幅度高於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本集團透過購買協議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購買協議一般載列將予以購買之原料類型、規格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之原料之主要類型包括化工材料、鋼板、塑料布、尼龍布及傘架組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項目劃分之原料採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化工材料 (附註1)	68,164	31.2	56,979	28.4	90,809	36.9	65,117	35.4	108,931	38.4
鋼板	64,547	29.5	59,955	30.0	99,520	40.5	70,154	38.1	102,403	36.1
雨傘架組件 (附註2)	27,668	12.7	23,284	11.6	20,980	8.5	15,973	8.7	25,452	9.0
塑料布	26,905	12.3	39,026	19.4	20,263	8.2	20,263	11.0	8,925	3.1
尼龍布	21,153	9.7	10,327	5.1	5,379	2.2	4,797	2.6	29,255	10.3
包裝材料	3,994	1.8	4,867	2.4	6,684	2.7	5,724	3.1	5,398	1.9
其他(附註3)	6,078	2.8	6,310	3.1	2,336	1.0	2,036	1.1	3,224	1.2
合計	<u>218,509</u>	<u>100.0</u>	<u>200,748</u>	<u>100.0</u>	<u>245,971</u>	<u>100.0</u>	<u>184,064</u>	<u>100.0</u>	<u>283,588</u>	<u>100.0</u>

附註：

1. 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
2. 雨傘架組件包括雨傘骨及中棒等零部件。
3. 其他包括模具、塑料配件及玻璃纖維。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54.1%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2.5%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產量及銷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1%主要由於年內實施穩健之存貨控制政策。

本集團原材料之最大組成部分包括LDPE及LLDPE等化工材料以及鋼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之60.7%、58.4%、77.4%、73.5%及74.5%。

鋼板為本集團使用之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之29.5%、30.0%、40.5%及36.1%。於二零一二年，由於鋼板市場價格下跌及本集團存貨控制改善，採購額有所減少。化工材料乃另一項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之31.2%、28.4%、36.9%及38.4%。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存貨控制改善，採購額有所減少。

塑料布及尼龍布亦為生產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塑料布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之11.0%、13.8%、5.6%及2.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尼龍布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之8.6%、3.6%、1.5%及7.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尼龍布採購額增加（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主要由於尼龍雨傘之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分別由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塑料布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始生產中等質量塑料布（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初起自供應商購買）。開始生產中等質量塑料布乃由於中國供應商生產此類塑料布之原材料之質量已大為改善及合理價格，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之整體產能有益。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原材料平均買入成本下跌／上漲5.0%對應下列項目之變動。買入成本下跌或上漲相同百分比率將導致下列項目產生等效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銷售 成本之影響	(8,490)	(10,002)	(13,749)	(11,935)	(14,749)
對年內／期內 溢利之影響	<u>6,367</u>	<u>7,501</u>	<u>10,312</u>	<u>8,951</u>	<u>11,062</u>

毛利及毛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及毛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u>80,949</u>	<u>93,697</u>	<u>119,392</u>	<u>104,949</u>	<u>137,6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潤率	<u>24.9%</u>	<u>24.8%</u>	<u>24.7%</u>	<u>25.0%</u>	<u>2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尼龍雨傘	20.6%	18.8%	22.4%	22.5%	24.1%
POE雨傘	27.3%	26.8%	26.1%	26.7%	27.0%
雨傘零部件*	<u>17.5%</u>	<u>16.4%</u>	<u>15.1%</u>	<u>12.8%</u>	<u>24.9%</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約3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維持在25.0%，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維持在26.2%。此乃主要由於雨傘零部件及POE雨傘毛利潤率提高所致。雨傘零部件毛利潤率提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戶需要及銷售之塑料布價格更高所致。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該兩類產品之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8%，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7%。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之毛利潤率提高被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毛利下降抵銷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長15.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9%，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8%。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毛利潤率下降，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而出售更多毛利潤率較高之POE雨傘所抵銷。

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之利潤率詳情，請參閱本節第221至222頁「綜合損益表項目節選描述－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潤率主要受本集團雨傘產品之平均售價以及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影響。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廢品銷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投資收入	65	2.2	80	1.3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140	4.8	2,339	38.4	4,052	48.7	2,917	54.2	1,023	41.6
政府補助	2,364	81.3	1,012	16.6	4,086	49.1	2,409	44.8	1,192	48.5
銷售廢品	339	11.7	125	2.0	187	2.2	57	1.0	73	3.0
匯兌收益淨額	-	-	2,542	41.7	-	-	-	-	170	6.9
合計	2,908	100.0	6,098	100.0	8,325	100.0	5,383	100.0	2,458	100.0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減少約54.3%），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約36.5%），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約109.7%），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由零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之81.3%、16.6%、49.1%、44.8%及48.5%。該等政府補助乃因若干研究項目、出口鼓勵計劃以及符合有關補助標準而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波動主要由於有關政府補助之非經常性質且並無擔保以及受政府政策按年變動的規限。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之4.8%、38.4%、48.7%、54.2%及41.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比銀行結餘更高之利率計息之已抵押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變動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匯兌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之零、41.7%、零、零及6.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貨幣兌換制定對沖政策。二零一二年匯兌收益之主要原因為在匯率波動之情況下磋商條款導致若干日本客戶以日元及美元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以及報關及運輸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855	12.0	906	11.7	1,201	10.0	969	9.8	1,120	11.3
社會保險	62	0.9	58	0.8	88	0.7	67	0.7	103	1.0
住房公積金	11	0.2	10	0.1	14	0.1	11	0.1	16	0.2
折舊	31	0.4	32	0.4	31	0.3	26	0.3	16	0.2
包裝費用	1,754	24.6	2,025	26.2	5,175	42.9	4,594	46.5	4,576	46.1
報關及運輸	3,380	47.4	3,669	47.4	4,735	39.3	3,535	35.8	3,366	33.9
郵政及通訊成本	174	2.4	158	2.0	109	0.9	80	0.8	238	2.4
促銷及廣告	166	2.3	214	2.8	305	2.5	246	2.5	60	0.6
娛樂	458	6.4	304	3.9	168	1.4	125	1.3	121	1.2
旅費	218	3.1	340	4.4	233	1.9	209	2.1	259	2.6
其他	23	0.3	20	0.3	1	0.0	20	0.1	54	0.5
合計	<u>7,132</u>	<u>100.0</u>	<u>7,736</u>	<u>100.0</u>	<u>12,060</u>	<u>100.0</u>	<u>9,882</u>	<u>100.0</u>	<u>9,929</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銷

財務資料

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包裝費用以及報關及運輸費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中兩個最大之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者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之24.6%、26.2%、42.9%、46.5%及46.1%，後者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之47.4%、47.4%、39.3%、35.8%及3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長約55.9%），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需求增加令二零一三年在交付較好包裝材料及分開包裝材料及製成品導致包裝費用增加以及收益增加導致報關及運輸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屬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薪金及花紅或福利、董事酬金、折舊成本、銀行費用及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按組成部門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6,097	28.8	6,920	28.4	8,050	31.4	6,633	31.2	8,147	25.3
公用事業 (附註1)	1,125	5.3	1,240	5.1	1,371	5.3	1,160	5.5	1,396	4.3
折舊	2,595	12.3	2,601	10.7	2,583	10.1	1,809	8.5	1,715	5.3
稅項開支	1,889	8.9	1,922	7.8	2,205	8.6	1,395	6.6	1,362	4.2
研發	2,256	10.7	2,648	10.9	3,244	12.7	2,727	12.8	3,363	10.5
銀行費用	1,575	7.4	2,236	9.2	1,445	5.6	965	4.5	2,764	8.6
上市費用	-	-	-	-	-	-	-	-	[編纂]	
其他 (附註2)	5,623	26.6	6,787	27.9	6,744	26.3	6,566	30.9	5,582	17.4
合計	<u>21,160</u>	<u>100.0</u>	<u>24,354</u>	<u>100.0</u>	<u>25,642</u>	<u>100.0</u>	<u>21,255</u>	<u>100.0</u>	<u>32,164</u>	<u>100.0</u>

附註：

- (1) 公用事業包括水電開支。
- (2)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運輸、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以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薪金開支及研發開支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中兩個最大之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者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之28.8%、28.4%、31.4%、31.2%及25.3%，後者分別佔10.7%、10.9%、12.7%、12.8%及10.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約51.3%），主要歸因於上市費用，亦因銀行借款增加及安排銀行融資及發行票據產生之費用導致銀行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長約5.3%），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之薪金開支增加以及行政人員之薪金開支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長約15.1%），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營運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因應對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提高資金水平而增加。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中國本期所得稅開支之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7.2%、24.8%、25.3%、25.2%及26.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下列之不同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之稅務備案及支付所有到期之稅項負債。本集團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敏感度分析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以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該等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財務業績及日常經營業務過程。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有意投資者亦請注意，以下摘要說明之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一項可變因素及假設所有其他財務因素均維持不變。每把平均價格資料僅作說明之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多類雨傘產品，故任何每把平均價格資料在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方面並無意義。此外，誠如上文所述，以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之方式。例如，當製造產品之成本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不會以極低之價格出售產品。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售價波動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下跌5.0%對應下列項目之變動。售價上漲或下跌相同百分比率將導致下列項目產生等效變動。由於槓桿效應，按佔原有數之百分比計算，對溢利之影響較對收益之影響更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 收益之影響	16,278	18,868	24,181	21,022	26,235
對年內／期內 溢利之影響	<u>12,208</u>	<u>14,151</u>	<u>18,136</u>	<u>15,766</u>	<u>19,676</u>

過往經營業績概覽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420百萬元增長約2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525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來自出口市場（不包括日本）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香港及柬埔寨等新市場導致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之需求增加。來自日本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日本之增值稅由5.0%提高至8.0%對本集團日本客戶之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長約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387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1.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25.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26.2%。此乃主要由於雨傘零部件及POE雨傘毛利潤率提高所致。雨傘零部件毛利潤率提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戶需要及銷售之塑料布價格更高所致。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該兩類產品之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5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按較高利率計息之抵押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變動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收益增加，但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維持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銷售增加，但國內銷售之包裝費用及報關及運輸費用較出口銷售低，而出口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51.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3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編纂]有關之上市費用約[編纂]及由於安排銀行信貸及發行應付票據及管理行政人員之薪金開支產生之銀行借貸及費用導致銀行費用增加所致。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3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擴大經營而提高營運資金水平及銀行借貸之利率略有增加導致本集團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或30.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25.2%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6.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費用於行政開支確認，其為不可抵扣稅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29.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長約2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中國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日本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所致。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長約2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27.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19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相對穩定，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8%稍降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三年同期之24.7%。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之毛利潤率提高被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毛利略有下降抵銷所致。本集團尼龍雨傘毛利潤率提高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折疊類尼龍雨傘之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36.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8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已收政府補助及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已收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55.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銷售增加導至包裝費以及報關及運輸費增加以及海外客戶對更好包裝材料之需求提高以及每把傘使用之包裝材料更多以及在交付產品時將包裝材料及製成品分開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5.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金開支增加及本集團擴大業務營運，及研發開支因測試使用更多材料而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10.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應付擴大經營而提高營運資金水平導致本集團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39.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略提高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5.3%。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5.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長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7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不包括日本及中國）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POE雨傘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所致。本集團於中國之大部分客戶為貿易公司，其來自海外及國內市場之終端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長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增加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5.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9%稍降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4.8%。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毛利潤率下降，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而出售更多毛利潤率較高之POE雨傘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109.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以日元及美元計值的來自日本若干客戶的預付款增加導致出現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因較高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8.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8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薪金開支增加以及包裝費用以及報關及輸運費因出口銷售增加而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15.1%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2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營運導致行政人員薪金、研發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62.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9百萬元。財務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因應對本集團業務之提高營運資金水平而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68.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二零一一年福建集成之稅項減免優惠結束。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2%提高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減免50.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權利。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6.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4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去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節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29	83,508	78,507	86,693	86,758
預付租賃款項	38,922	38,044	37,166	38,369	38,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151	121,552	115,673	125,062	124,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59	163,220	118,562	93,636	108,219
貿易應收款項	40,579	15,618	12,987	59,147	43,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22	41,333	49,783	55,970	48,535
預付租賃款項	878	878	878	935	935
持至到期投資	1,000	–	–	–	–
已抵押存款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20,859
短期銀行存款	–	146,10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72	25,066	186,403	115,102	129,241
流動資產總值	285,215	404,014	385,928	342,121	351,4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710	78,473	77,602	54,190	68,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53	89,885	25,273	18,562	14,075
應付所得稅	1,382	2,923	3,514	1,743	6,709
銀行借款	136,263	141,878	173,050	162,865	146,528
流動負債總額	244,108	313,159	279,439	237,360	236,219
流動資產淨值	41,107	90,855	106,489	104,761	115,268
資產淨值	168,258	212,407	222,162	229,823	240,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96	80,396	80,396	–	–
儲備	84,979	128,114	136,822	229,823	240,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375	208,510	217,218	229,823	240,240
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
權益總額	168,258	212,407	222,162	229,823	240,24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汽車、(iv)辦公設備及(v)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扣除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就呈報而言，分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ii)存貨、(iii)貿易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按類別劃分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824	93,435	80,621	72,698
在製品	19,909	13,227	25,565	6,998
製成品	67,526	56,558	12,376	13,940
	<u>173,259</u>	<u>163,220</u>	<u>118,562</u>	<u>93,63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成品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存貨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u>229</u>	<u>216</u>	<u>141</u>	<u>82</u>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內／期內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或300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之存貨賬齡如下：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413	16,122	163	72,698
在製品	5,435	1,563	-	6,998
製成品	13,023	917	-	13,940
	<u>74,871</u>	<u>18,602</u>	<u>163</u>	<u>93,636</u>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有關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9日、216日、141日及82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採購部門定期審核及監控存貨、各類原材料之現有存貨及其現有購買價藉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的措施所致。

生產週期及交貨期

本集團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成品。本集團客戶通常在開始生產前約四至六週下採購訂單，以便本集團管理原材料之採購交付期。視乎訂單大小，生產通常至少需時約四週。在一般情況下，視乎客戶釐定之付運日期，從客戶下採購訂單之日至付運成品之日的生產週期及交貨期需時約十週。

防止存貨積壓的措施

為避免於倉庫積壓存貨，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本集團亦訂有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每年進行兩次全面盤點，並確保所記錄之入貨及出貨資料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會檢討盤點記錄及存貨庫齡分析，以確保存貨按上述政策妥為使用及庫齡較長的存貨不會出現不必要積壓。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制訂一般撥備政策，但會按個別情況就撥備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毋須作出任何撥備的原因為本集團之原材料實際上可通用，因而可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多項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65百萬元或69.9%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雨傘之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38</u>	<u>27</u>	<u>11</u>	<u>21</u>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而言）或300日（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而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除業務增長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未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要求般要求主要客戶在本集團授予彼等之信貸期屆滿前提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收集政策出現上述變動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重視主要客戶並有意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有關變動將提高本集團相對主要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力。董事亦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壞賬。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從二零一一年之38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27日，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11日。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完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至21日，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之信貸期，以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減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136	10,783	8,857	54,787
91至180日	7,785	1,371	1,851	4,360
181至365日	6,658	3,464	2,279	-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及已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16,115	2,779	4,304	4,360
90日以上	9,775	2,190	601	-
	<u>25,890</u>	<u>4,969</u>	<u>4,905</u>	<u>4,360</u>
未逾期且未減值	14,689	10,649	8,082	54,787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有良好貿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然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是根據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最

財務資料

終收回時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作出。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被削弱，或需計提額外準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減值撥備，因為所有客戶已隨後清償各自之未償還款項，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收款項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97.0%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經清償。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0	2,628	2,493	1,020
應收利息	—	1,521	—	—
應收增值稅	11,257	10,119	18,110	26,839
預付款項	28,595	27,065	29,180	28,111
	<u>40,722</u>	<u>41,333</u>	<u>49,783</u>	<u>55,970</u>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稅項，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在中國採購生產材料支付之增值稅而可收回之增值稅（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銷售為符合增值稅退稅之出口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末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工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之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010	40,104	34,700	11,958
應付票據	30,700	38,369	42,902	42,232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日數(附註)	<u>128</u>	<u>101</u>	<u>78</u>	<u>5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十個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而言））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按各自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各自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300日（就十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購買製造雨傘所需之原材料應付之款項以及產品電鍍及染色之分包費。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8日、101日、78日及5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1日，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8日，且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51日，乃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付款方法轉為票據（須在更短期間內支付）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446	69,124	73,841	50,019
91至180日	9,551	8,144	2,764	4,171
181至365日	4,713	1,205	997	-
合計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99.6%已經清償。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4,526)	156,254	41,194	(92,246)	17,42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769)	(139,064)	144,888	148,347	(12,78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51,152</u>	<u>(2,396)</u>	<u>(24,745)</u>	<u>22,725</u>	<u>(75,9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2,143)	14,794	161,337	78,826	(71,301)
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2,415</u>	<u>10,272</u>	<u>25,066</u>	<u>25,066</u>	<u>186,403</u>
年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0,272</u>	<u>25,066</u>	<u>186,403</u>	<u>103,892</u>	<u>115,10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勞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稅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可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由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高於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由於大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由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現金流量之差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生產需求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由預收款項較去年大幅減少導致二零一三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本集團未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要求般要求主要客戶在本集團授予彼等之信貸期屆滿前提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收集政策出現上述變動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重視主要客戶並有意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有關變動將提高本集團相對主要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力。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壞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由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現金流量之差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反映營運所用現金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訂單而增加製成品、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應若干供應商要求增加導致本集團錄得營運所用現金人民幣2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存放及提取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來自(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所收取之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由收購建設新辦公大樓所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ii)收購機器所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百萬元；(ii)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收取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被(i)存放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取之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被存放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籌集之新造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被籌集之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9百萬元，部分由籌集之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百萬元之合並影響，被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乃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之將於一年內到期之計息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且並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債項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有抵押	117,215	113,878	173,050	162,865	146,528
無抵押	19,048	28,000	-	-	-
借款總額	<u>136,263</u>	<u>141,878</u>	<u>173,050</u>	<u>162,865</u>	<u>146,528</u>

下段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年利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固定利率(每年)	<u>4.8% - 11.6%</u>	<u>2.9% - 11.0%</u>	<u>2.8% - 11.0%</u>	<u>3.8% - 7.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借款分別按介乎4.8%至11.6%、2.9%至11.0%、2.8%至11.0%及3.8%至7.8%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股東黃先生及陳解憫女士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之銀行借款由一間關連公司共同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財務資料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15,000元、人民幣113,878,000元、人民幣173,050,000元及人民幣162,865,000元，由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404	85,529	62,984	89,071
銀行存款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合計	<u>96,909</u>	<u>97,322</u>	<u>80,299</u>	<u>106,402</u>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及陳解優女士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之若干個人物業。該等抵押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銀行貸款金額增長主要旨在提高營運資金水平，由於籌備及建設有關永和生產基地新大樓之相關開支及為申請土地所有權及本集團若干土地相關開支作出儲備。據董事所深知，於福建省取得新銀行融資愈發困難。即使取得新銀行融資，有關新銀行融資之利率將較過往為高。因此，為與中國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繼而令本公司保持穩定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保持現有銀行貸款屬必要。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物業及辦公室，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並固定租金。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資本承擔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百萬元用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流動比率 (附註1)	1.2倍	1.3倍	1.4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81.0%	66.8%	77.9%	70.9%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3)	10.0倍	7.5倍	9.0倍	9.0倍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0.0%	8.4%	11.9%	-
				(附註7)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24.6%	20.8%	26.9%	-
				(附註7)
淨利潤率 (附註6)	12.7%	11.7%	12.4%	12.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有關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有關年／期末之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除年內／期內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之財務成本（利息），再乘以10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之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6. 淨利潤率乃根據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期內之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1.3、1.4及1.4，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流動資產之保留盈利之再投資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1.0%、66.8%、77.9%及70.9%。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0%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8%，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保留盈利之增長幅度超過計息負債之增加幅度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8%提高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9%，然後降低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70.9%，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籌集更多銀行借款以支持營運擴大及股本總額按派付之股息金額減少。

利息償付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10.0倍、7.5倍、9.0倍及9.0倍。利息償付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倍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利息償付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倍，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之增加部分超過財務成本之增加部分。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0%、8.4%及11.9%。資產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保留盈利之再投資增加導致資產基礎加強。資產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純利增加而總資產有所減少。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4.6%、20.8%及26.9%。股本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6%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保留盈利之再投資導致股權基礎加強所致。股本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9%，主要由於股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增長較慢，期間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

淨利潤率

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12.7%、11.7%、12.4%及12.2%。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後12個月內之現時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現金需求。除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外，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如有需要）取得銀行借款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維持審慎之資本開支政策，即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必須經公司總部批准，並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狀況執行。本集團預期會同時通過營運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及（必要時）銀行借款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股東之實體：					
福建冠泓實業有限 公司（「福建冠泓」）					
出售產品	<u>339</u>	<u>-</u>	<u>-</u>	<u>-</u>	<u>-</u>
購買原材料	<u>-</u>	<u>2,587</u>	<u>598</u>	<u>-</u>	<u>3,413</u>
共同董事之實體：					
廈門宸達洋傘有限 公司（「廈門宸達」）					
出售產品	<u>128</u>	<u>3,005</u>	<u>241</u>	<u>100</u>	<u>-</u>

財務資料

向福建冠泓及廈門宸達銷售產品及向福建冠泓採購原材料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關連公司與本集團共同議定之條款進行。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向廈門冠泓及廈門宸達銷售產品及福建冠泓採購原材料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黃先生為廈門宸達之董事，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董事。董事確認，與福建冠泓及廈門宸達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集團於上市後已終止與福建冠泓進行任何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日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而本公司主要面臨港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 貴集團對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匯兌。下列之正數表示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相等及相反之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負面影響。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之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對年內／期內溢利之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6	141	344	712
日元	85	15	7	14
港元	8	80	3	(169)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報告期末分別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面臨之風險。本公司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之應計費用。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持至到期投資、定息已抵押存款、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2及26）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關。由於浮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17%、0%、4%及20%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35%、14%、5%及44%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日本，分別約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2%、34%、36%及4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上市費用

本公司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 (不包括包銷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費用約[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編纂]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充為將確認為權益扣減之遞延開支。本公司預期產生額外上市費用 (不包括包銷佣金) 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約[編纂]預期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編纂] (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預期產生之包銷佣金約為[編纂]，將從本公司之股權中扣除。上市費用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這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反映。

估計上市費用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並可基於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而予以調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預期受到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費用之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編纂][編纂]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範圍每股[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得出。計算[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照人民幣0.79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5.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已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且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經參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15,700,000元。較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約人民幣98,095,000元，約有人民幣17,605,000元之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則將收取約人民幣2,230,000元之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故重估之盈餘在隨後幾年不會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金）一直主要用於提高營運資金水平。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日後資本開支。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展，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晉江及晉江集成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福建晉江及晉江集成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6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現金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是為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之投資。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適當，並由於從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中保留部份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

財務資料

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之營運資金，比單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1. 股本回報最大化；
2.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及
3.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之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之投資。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支付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資源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條件酌情決定。股息之派付亦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所規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除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之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之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所有金額（如有）。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與重組有關之交易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72百萬元（約90百萬港元）
綜合溢利 ^(1、2及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³⁾	[編纂]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基準乃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得來，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並無可能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估值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對賬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 樓宇	59,106
— 預付租賃付款	39,30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98,410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變動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78)
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23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98,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7,60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	115,700
	<hr/> <hr/>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